

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規劃報告（參考資料）

教育部5月16日

壹、緣起

「國家的未來在教育，教育的品質在良師」。教師素質是奠定學生學習成就的最重要基礎，在教學現場絕大多數之教師都是積極進取的好老師，也因為有各位老師的努力，所以我國學生在相關的國際評比測驗中，都能維持在國際平均值以上，本部與各地方政府亦均肯定教師的辛勞與付出。然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國家教育品質的高度期待，幫助教師經由公平、客觀評鑑歷程，分析教學優缺點，提出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之有效具體建議，俾使教師之教學與學生之學習持續精益求精，進而強化我國學生的競爭力。

貳、重點說明

依據教師評鑑入教師法之修正條文（草案）文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部彙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7年來之辦理經驗與相關評估報告，參考國外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各教育團體之意見，基於協助教師專業發展之目的，初步研擬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規劃重點如下：

一、評鑑目的

藉由教師評鑑導引教師專業省思，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進而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二、評鑑對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含附設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

三、組織任務

依中央、地方及學校三層級分別設立「專責單位」與「專業單位」負責規劃與執行。

（一）專責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推動會」。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成立「教師評鑑推動會」（簡稱推動會），以統籌辦理相關行政業務。成員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其成員比例及任務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學校由校務會議定之。

（二）專業單位：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

中心」。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簡稱教專中心),以規劃、研發與支援評鑑實施等相關業務。成員應包含學者專家、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其成員比例及任務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四、評鑑內容

教師評鑑之項目、內容與指標依本部頒布之教師專業標準訂定之。

五、評鑑頻度

以學校為單位,依據教師服務年資規劃評鑑頻度:

- (一) 教學年資三年內之初任教師每年正式評鑑1次。
- (二) 教學年資四年以上之教師每四年正式評鑑1次為原則。
- (三) 倘有特殊因素,以致無法於排定期程內接受評鑑之教師,可申請延後評鑑。

六、評鑑方式

分為正式評鑑與非正式評鑑二種方式,均以教學觀察與教學檔案為評鑑方法,評鑑程序涵蓋自評與他評:

(一) 正式評鑑

係指依據學校推動會安排日期,其評鑑人員由受評教師自選與學校推動會安排各1名以進行評鑑。複評時,除前述措施外,再增加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1名評鑑人員(詳流程圖)

(二) 非正式評鑑

係指依據學校推動會安排期程,由受評教師依據自身專業成長需求,配合學校期程,自行邀請評鑑人員,進行局部評鑑指標之評鑑。

七、評鑑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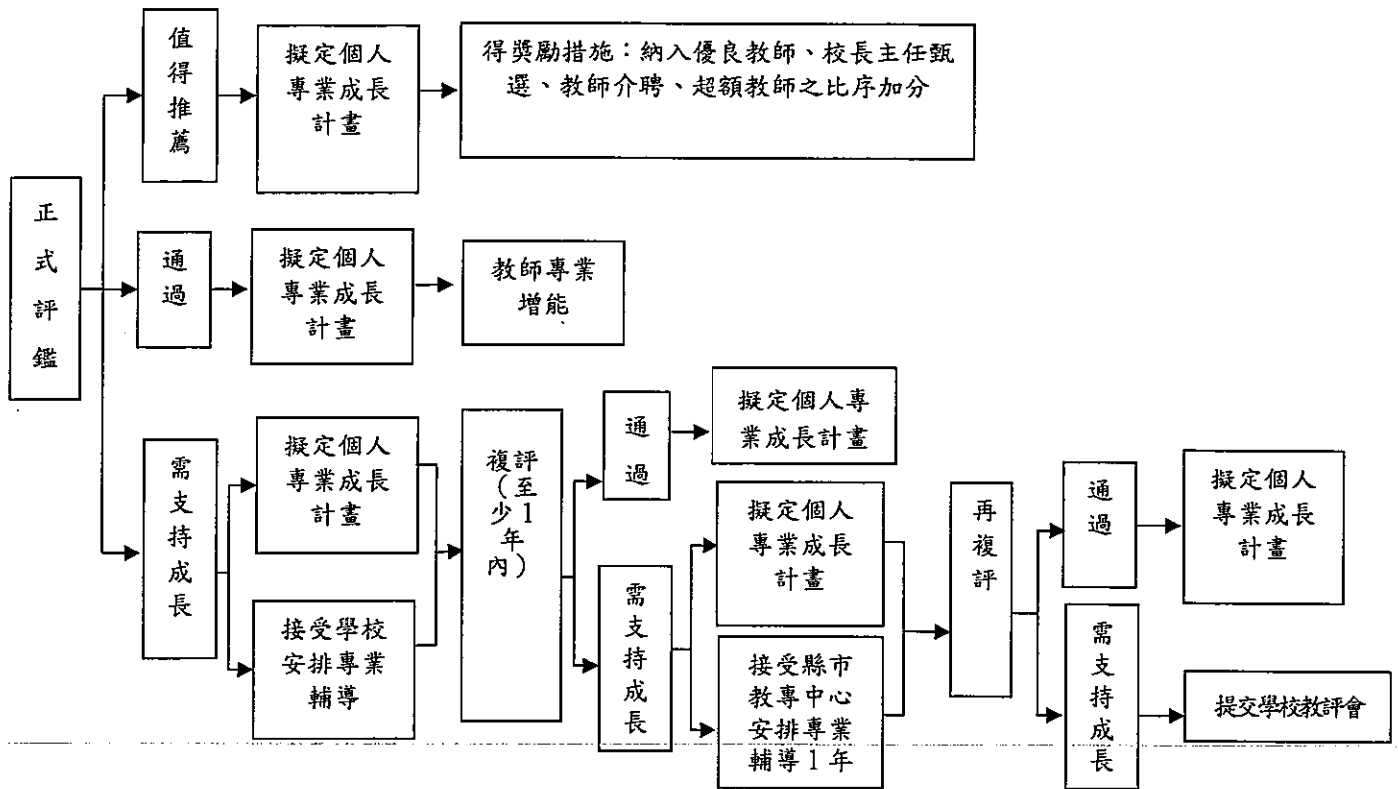
(一) 分為評鑑人員與教學輔導教師二類專業評鑑人才:

1. 評鑑人員:負責非正式評鑑與正式評鑑之評鑑任務,評鑑人員之產生須經甄選、研習、實作、認證等培訓歷程。
2. 教學輔導教師:負責評鑑結果為「需支持成長」之教師、初任教師以及新進教師之輔導任務。

(二) 上述二類評鑑人才之資格、遴選、儲訓,及其所需師資等運作,均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評鑑結果及運用

正式評鑑之評鑑結果分為「值得推薦」、「通過」與「需支持成長」三種，各類評鑑結果之運用如下圖：



九、專業成長支持系統

- (一) 中央與地方成立專業單位，負責培訓各類評鑑人才，組織輔導群，辦理教師評鑑諮詢輔導業務，深化各類評鑑人才知能，並系統性支持教師專業成長。
- (二) 受評教師依據評鑑結果研擬個人專業成長計畫，學校針對受評教師不同成長需求，提供輔導措施或進修機會。
- (三) 學校對於教師之評鑑與輔導資料，除須嚴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外，更須本於專業倫理之態度，嚴謹保密評鑑與輔導之策略及歷程，以避免教師被標籤化。

參、特色-藉由評鑑與輔導提升教學品質

- 一、以學生學習為基本理念，在共同參與、對等溝通、互為理解、專業對話的評鑑原則下，進行客觀、公正、有效的評鑑歷程。依據評鑑資料共同分析結果，進行具體專業發展，激勵有效教學，以達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評鑑目的。
- 二、中央、地方與學校均成立推動會，負責規劃辦理與教師評鑑相關之行政業務；中央與地方成立教專中心，負責規劃辦理專業之評鑑與輔導業務，並辦理成效檢討；另中央成立教師評鑑輔導群，設立輔導員，提供地方與學校有關教師評鑑辦理之專業諮詢服務。
- 三、本部優先培訓評鑑人才（含評鑑人員與教學輔導教師）之師資，輔以實作與臨床教學，以確保評鑑人員與受評教師共同有效檢視教學，及教學輔導教師達成輔導功能。
- 四、針對評鑑結果為「需支持成長」之教師，係先後接受 10 名評鑑人員的觀察協助，至少 1 年以上的專業成長，及至少 3 位教學輔導教師的專業輔導，以協助其專業省思與專業支持，期透過優秀同儕不斷提供支援的方式增進專業知能改變教學。

肆、結語

以上係本部參酌國外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並彙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理之各項評估報告後所規劃之初步構想，後續將邀請教師團體、家長團體、校長團體、學者專家、地方政府以及續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等相關代表，所組成之「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研訂工作圈」，共同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辦法」，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培訓評鑑人員，使其具備實務的評鑑知能；落實量化與質性兼具的評鑑歷程，以達到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之目的；加強教學輔導教師之輔導策略，以協助教師於複評歷程中，進行反思進而專業成長……等，俾讓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更臻周延。

以上報告，敬祈 與會先進支持與指導，謝謝各位！